台大機械系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 九十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 工綜館 734 室

出席: 顏家鈺 王文雄 周賢福 蘇侃　黃元茂 吳錫侃 潘永寧 廖運炫 顏瑞和 范光照
蘇金佳 陳希立 陳永傳 吳文方 楊宏智 馬小康 劉正良 陳炳煇 鄭榮和 王興華
陳瑤明 楊申語 陳明新 陳復國 陳達仁 尤春風 謝淑華 伍次寅 鍾添東 劉霆
黃光裕 黃美嬌 李志中 傅增棣 王富正 黃金潭 江正隆 曾儀

主席: 顏家鈺　　紀錄:吳淑婉

壹、系務報告

系主任報告

一、自本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本系徵聘新任教師，不論係何組之聘任案，於申請截止日後，系上將整理所有申請人之簡歷，傳送給各組之學術委員。

二、爲使應屆畢業生能順利於 7 月 8 至 10 日參加高考三級考試，請各位老師配合於期末考結束後儘速閱卷，提前於 7 月 4 日前將成績送交教務處。

三、國科會新近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詳細條文已影印送各帳務人員。主要為：

補助項目分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原人事費）
2.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原其他費用)
3.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 以上，如有不敷支用或剩餘，**得因研究計畫需要逕行於業務費項下調整.**

其餘大致與原規則相同.

四、教育部爲推動高等教育資源整合並落實大學整併政策，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整併推動發展計畫」。

五、94 年 6 月 2 日本系學術委員會議決議，推薦黃秉鈞教授、馬劍清教授為 94 學年度「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宗倬章先生講座」人選。

六、恭喜陳達仁教授學界科專計畫「智慧財產價值分析系統」獲經濟部審查通過。

七、恭喜本系三年級蕭義俊同學榮獲 ICAMES 國際工程論文競賽銅牌獎。

八、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請推薦本所研究生申請該中心之「車輛專題研究計畫」及「車輛研究論文獎」

課程委員會報告：

自 94 學年度起大學部分班由學號末三位除以 3 改為學號末 2 位除以 3 之方式分 3 班，導生班以學號末二位除以 9 方式分 9 班。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93，3 系務會議以通訊投票選出伍次寅教授為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任期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至 96 年 3 月 31 日.

叁、提案討論

一、案由：蘇侃教授擬兼［擎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兼職期間為 94 年 4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0 日。(系主任提)

決議：同意蘇侃教授於 94 年 4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0 日止兼任[擎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二、案由：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擬與本系建立校際選課合作案。
（課程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建立校際選課合作，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一

三、案由：本系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原則（學術委員會提）

決議：爲增加對新進教師之支援，通過自 94 會計年度起，本系圖書儀器設備費使用辦法如下:

1. 每年度系主任保留運用之額度由 15% 提高為 20%之預算總額.
2. 每年度依往例撥給本系計算機室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3. 每年度預算總額扣除系主任保留運用之額度及計算機室新台幣三十萬元後，依各組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一總額至各組， 由各組決定使用方式。

四、案由：修正[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課程委員會提)

決議：1. 將必修課『自動控制一』、『機動學一』改課名為『自動控制』、『機動學』
2. 知識領域選修課第三類製造科技領域，刪除原列『製程規劃』，並增加『e 世代的製造系統』。
3. 第五類系統控制領域增加『數位控制系統』、『數位電子電路』。

五、案由：必修課程時間異動(課程委員會提)

決議：１、『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一』、『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二』授課時間定為大三上、下學期的星期三下午上課，星期一二五下午及星期三上午分小組做實驗(四時段選 1 小時)。

２、『計算機程式』確定於大二下開授三班次，星期二下午 2 班，星期四上午 1 班。

３、大一的『機械工程概論一』及『機械工程概論二』改成大一下及大三上上課。

六、案由：本系教師員額之使用規則(學術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本系教師員額使用規則如下

一、各組欲新聘教師，若該組尚有原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空出之員額，原則上可優先使用，依本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二、各組欲新聘教師，若該組已無本規則第一條所稱可優先使用之員額，則須先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再送系務會議討論；於獲得系務會議同意使用員額後，再依本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若有特殊傑出人士之提聘，得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逕依本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三、各組若曾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使用員額，俟後該組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應將使用之員額歸還系上。

四、兼任教師之聘任，由各學術分組而非課程委員會提出者，應佔該組之教師員額。

七、案由：本系擬邀請產業界傑出人士成立[指導委員會] Advisory Board，提供本系發展之各項建議。(學術委員會提)

決議：同意本系成立[指導委員會] Advisory Board。

八、案由：本系教師退休，其原使用之實驗室回歸系上，由學術委員會就系所發展需要全盤考量使用方式。(學術委員會提)

決議：擱置，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九、案由：考量機械工業發展之趨勢等，建議本系學術分組重新命名。(學術委員會提)

決議：擱置，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散會。